关于推动诸暨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意见征求稿）

为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绍兴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22〕22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建筑业改革创新取得明显成效，促进建筑行业创新赋能、转型升级，推动建筑企业强基固本，“建筑强市”地位进一步巩固，为全市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作出更大贡献。

——促进规模效益。建筑业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全省前列，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保持在6%以上，入库税收占全市入库税收6%以上；年产值超过50亿元以上企业6家、百亿元以上企业2-3家。

——增强企业实力。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龙头企业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新增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数2家以上，混改企业1家以上。

——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累计获评国家级优质工程5项以上、省级优质工程30项以上。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和环境面貌明显改善，创建绍兴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20个以上，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10个以上。

——优化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建筑业服务中心平台作用，为企业发展提供创新动力，加强建筑信息模型（BIM）、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建造等数字技术全面应用于建筑产业，政府投资项目智慧工地覆盖率达到 100%。

——推动绿色发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３５％以上。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工作，建筑业研发投入稳步增加，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推动政府投资项目率先示范，持续开展绿色建筑示范区建设，建成一批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创建一批节能低碳、智慧宜居的绿色建筑示范区。

二、重点举措

**（一）支持企业做优做强，进一步壮大市场规模**

1.鼓励企业资质晋升。支持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培育有实力的建筑业企业晋升特级（综合资质）、一级（甲级）等高等级资质，并给予相应的奖励。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建筑业企业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评奖评优、监督检查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建设局、财政局、公管办，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建立管理、技术、资本等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以联合、 兼并、重组等形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按标准给予奖励。引导企业向基础设施和专业领域转型，鼓励我市建筑业企业向公路、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环保等专业领域拓展，提升高端市场的施工能力。(责任单位：建设局、财政局、国有企业平台）

3.培育市内建筑市场。实施建筑业示范企业培育计划，培育一批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示范企业，落实一对一帮扶措施，建立服务工作机制，实行差异化管理。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可申请诸暨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控股地位）工程核准邀请招标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项目，鼓励诸暨市优秀企业承接。在EPC、PPP、代建等大型项目招标时，可设置“接受联合体投标”条款内容，鼓励诸暨市优秀企业以组建联合体的方式承接。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市外总承包企业优先选择优秀建筑企业参与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业务。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检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在国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限额以下的，鼓励项目业主优先选择优秀企业单独或以联合体身份承接。(责任单位：建设局、发改局、财政局、公管办、国有企业平台）

4.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强对我市建筑企业“走出去”发展的跟踪服务，建立重点企业外向发展协调机制，依托建筑业服务中心及驻外骨干企业设立联络点，积极为企业提供政策指导、项目咨询、风险提示、投资信息、法律服务等全方位协调服务。（责任单位：建设局、商务局、司法局）

**（二）完善政府组织方式，推动行业转型发展**

5.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全面对接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础、重点监督为补充、信用监管为支撑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建筑业市场氛围，同时完善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大企业信用信息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评奖评优、监督检查等环节的应用力度，实行信用差别化管理。持续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投标活动中的赋分应用，信用评级较高的建筑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激励措施。（责任单位：建设局、发改局、公管办）

6.深化招投标改革。继续在一定规模项目推行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激发区域经济和市场主体活力。支持我市建筑业企业与央企、市外地方国企强强联合，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承建业绩要求高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年度建设项目计划中明确一定数量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标段鼓励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本占控股的项目，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发包，并宜采用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对合同约定的包干部分，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总承包单位（含联合体）应自行完成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不含钢结构）。（责任单位：公管办、发改局、财政局、建设局、交通局、水利局）

7.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本占控股的项目带头推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鼓励社会投资项目采用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支持专项咨询企业通过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成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加快培育一批涵盖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等全领域以及投资决策、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等阶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对有效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节省投资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鼓励建设单位按产生效益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发改局、建设局、交通局、水利局、财政局、国有企业平台）

**（三）推广新型建造方式，促进建筑工业化发展**

8.加快推进绿色建筑。认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不应低于二星级绿色建筑要求；积极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建设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并适当给予资金补助，加大可再生能源应用，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为契机，探索绿色建材批量集中采购，落实绿色建材采购要求，鼓励绿色建材认证和推广应用，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并适当给予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建设局、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加快推进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大力发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对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的住宅项目给予资金补助；适宜采用装配式结构的政府投资新建公共建筑及市政桥梁、交通枢纽等，倡导采用钢结构等装配式建造方式。（责任单位：建设局、发改局、财政局、交通局）

10.加快推进装配化装修。培育一批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的装配化装修企业，引导传统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企业转型升级；政府性投资新建、改建公共建筑鼓励采用装配化装修；推动装配化装修在体系研发、标准制定、绿色建材应用认证等方面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建设局、市发改局、国有企业平台）

11.加快推进智能建造方式。加快工程机械产业体系培育，积极开发、引进、应用建筑机器人；加快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在装配式建筑工厂推广应用预制部品部件智能生产线，推动建立智能建造基地；推动 BIM 技术应用，依托BIM 建立建筑全生命周期跟踪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建设局、科技局 ）

12.加快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实施职工素质提升工程、职工成长发展工程。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发挥建筑业企业培训主体作用，鼓励重点企业、行业协会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行建筑业新型学徒制，增加智能建造等新兴领域产业技能人才供给，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等建筑工人培训力度,鼓励建筑工人参加建筑行业各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技能竞赛；加强农村工匠、建筑业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引导企业积极培育“浙江新时代工匠”，鼓励高技能人才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首席技师。改革建筑用工制度，以专业分包企业为建筑产业工人管理的主要载体，逐步实现建筑产业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保障建筑产业工人工资报酬合法权益，维护建筑工人职业安全和健康。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推荐建筑业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工人参与“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等各项荣誉评选。（责任单位：建设局、人力社保局、总工会）

**（四）优化建筑市场环境，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赋能**

13.推进建筑业服务中心实体化运作。为更好地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建筑行业发展环境，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成立诸暨市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按照“实体化运作”思路，归口整合融资渠道拓展、人才招引、涉法涉诉及矛盾纠纷调处等服务，打造成集法务保障、金融服务、行业统筹、信息共享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切实帮助企业拓展市场、化解矛盾、提升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建设局、法院、公安局、检察院、金融办、银保监组、人民银行）

14. 推动建筑业企业降本减负。全面推行工程保函替代保证金，国有投资类项目全面推行工程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款支付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鼓励社会投资类项目提高工程保函覆盖率。政府投资项目带头实施施工过程结算，进度款支付比例由 80%提高到 85%，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工程延期结算和拖欠工程款的理由，不得以审计结果作为国有投资项目竣工结算依据。（责任单位：建设局、财政局、公管办）

对建筑业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按规定予以退还。建筑业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培育、 引进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等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费用，引进各类急需人才实际发生的租房补贴、安家费以及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符合规定的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落实建筑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建筑业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执行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责任单位：税务局、人力社保局、建设局）

15.拓展企业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周转急需，对管理规范、信用良好但暂时有困难的建筑业企业不得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推动建筑业企业与金融机构深度合作，持续提升建筑业企业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水平，拓展建筑业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宽融资巣道。鼓励银企合作，探索建立应收账款确权制度，允许企业以应收账款确权证明、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作为抵、质押物（品）。（责任单位：金融办、银保监组、人民银行）

**（五）提升建筑工程管理质量，夯实行业稳定发展基础**

16.加快工程质量责任标准化。推进质量安全标准化工作，严格材料和设备进场、施工工艺及验收质量控制，大力推进质量责任落实、设计源头管控和工序工艺实施标准化；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完善质量责任溯源制度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保险制度，健全工程质量安全信用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建设局、发改局）

17.加快风险防控标准化。推进以行为规范化、管理程序化、场容场貌秩序化和防护定型化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遏重大”防范措施，加大深基坑实施全过程管控力度，加快推进工具式模板支撑体系应用，全面推广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拆、维保一体化服务；建立完善行刑衔接机制，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倒逼安全责任落实；深入实施建筑施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鼓励引入第三方风控机构参与安全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建设局）

18.支持工程质量创优。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应带头实施工程质量创优，对明确工程质量创优目标的项目，可将工程创优增加费纳入工程概算，体现优质优价。创各级优质工程数量占当年竣工项目比例原则上不少于10%，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优质工程的予以奖励。 （责任单位：建设局、发改局、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筑业改革创新工作，着力提升建筑业核心竞争力，制定务实举措，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强化各类要素保障，同时要加大政策宣传推广力度，打造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政策支撑。各责任单位可根据本意见细化政策措施，推动保障政策有效落实。全市上下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联动，加大对建筑企业的服务与帮扶力度，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全面释放政策红利，指导企业用好用足扶持政策。

（三）完善管理机制。建立多部门跨行业联合查处惩戒机制，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肢解发包、转包、资质资格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利用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新模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助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本意见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政策实施过程中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